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二三九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31 DECEMBER

總理遺囑

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屆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件

◎ 法規 ◎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例件 ◎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 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王典章 雷寶華 審升三 張贊元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教育廳代表梁午峯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汗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報告：陝西財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金庫收支各數目，擬請仍由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公佈案。

議決：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復：奉令審核陝西省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經將原草案條文刪併修改，繕具正本，附具說明書，齎請核示案。

議決：章程通過，預算准照半數支付，數目由省府給發，作爲試辦。

(二)主席提議：據肅反委員會呈：據陝南分會呈請補發經費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開辦費照發，經常費限於通案，未便照准。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齎：長安縣二十四年份地方稅收支預算書，請鑒核裁定施行案。

議決：通過。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南昌行營辦公廳函奉 委座諭派杭毅爲陝北剿匪聯絡專員附送任命狀囑交等因令仰轉行知照由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廳人字第五零八六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奉

委員長電諭，派枕毅爲陝北剿匪聯絡專員，着擔任剿匪聯絡計劃事宜，委狀寄陝西省府
邵主席轉交，等因；茲遵辦任命狀一件，隨函送請查收轉交，並見復爲荷！此致」
等因，附送任命狀一紙；准此，除函復轉交，並咨 西安綏署轉飭陝北各部隊知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陝北各縣知照，仍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

廳

令保衛委員會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
會 知 照。

此令。

計抄發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以未稅白契依照稅契條例應以賣契典契爲限囑轉飭遵照辦理令仰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零三四六號咨開：

「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業奉

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八月通令遵照在案。原辦法丁項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是白契之應補稅，固無疑義，而各省市對於白契範圍，間有發生爭執之事，亟應明白加以解釋，查契稅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依照條文規定，是凡漏納契稅之白契，其範圍應以賣契典契爲限，如非經買賣典當之契據，不能以漏稅之白契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

咨」

等因；准此，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前奉行政院訓令，暨

財政部第七四零零號咨，先後到府，節經令行該廳遵辦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 縣

爲准內政部咨奉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行政會議紀錄毋庸抄送同級黨部稽核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第零零三二一二號咨開：

「案查前據湖南民政廳徵日代電，以縣政會議紀錄，應否抄送同級黨部稽核，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函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貴部第一一

二號公函爲：「據湖南民政廳電請解釋縣政會議紀錄，應否抄送同級黨部稽核一案，
請轉陳核示，從速見覆，以憑飭遵」一案，過處，查本會前據湖北省黨部呈請前呈，
請予解釋，業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皆指大端
而言，會議紀錄等，無瑣屑審查之必要」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
由；准此，除令湖南民政廳知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鎮坪縣縣長王敦復

呈一件據函陳環境複雜諸事棘手情形兼以舊病復發不能服務懇准辭職由

函稟閱悉。查該縣地接川邊，匪警頻聞，該縣長到任以來，尙能注意地方治安，整飭團隊，編組保甲，各項要政，逐漸推進，本府正資倚畀，何得以偶嬰微恙，遽萌退志，望即淬勵精神，努力從公。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令兼理司法事務各縣縣長（除三原等二十八縣外）

爲令飭違令填造視察看守所報告單由

查各縣看守所，每兩月應由縣府派員前往看守所詳細視察一次，所有視察兩月實在情形，按照單式明白記載二份，呈報本處以憑存轉。前經本處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第一七六零號訓令，新發修正視察監所報告單式，及視察監所報告單填載注意事項，飭自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按兩月遵照填報在案。通行以來，時經數月，按期違令造報者，除三原、邠縣、麟遊、寶雞、神木、洋縣、雒南、宜川、興平、城固、潼關、石泉、華陰、橫山、蒲城、商縣、大荔、韓城、澄城、鎮安、藍田、鳳翔、清澗、扶風、永壽、中部、郃陽、安塞、等二十八縣外。其他各縣均未違令造報前來，殊屬非是。合再登報通令，仰各該縣長於文到三日內，迅將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及九十兩月份派員視察過看守所情形，按照新發修正單式及視察監所報告單填載注意事項，尅日趕造報告單各二份，分案呈處，以憑存轉。毋稍稽延。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一〇

並仰嗣後每兩月終遵照部定辦法，派視察員詳細視察墳單報告一次，毋再違誤，是爲至要！此令。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現役官佐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為

第三節 回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經申請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者予以回役

第十二條 官佐受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予以回役

第四節 法規

第五節 罰則

第六節 附則

第七節 附錄

第八節 附註

第九節 附註

第十節 附註

第十一節 附註

第十二節 附註

第十三節 附註

第十四節 附註

第十五節 附註

第十六節 附註

第十七節 附註

第十八節 附註

第十九節 附註

第二十節 附註

第二十一節 附註

第二十二節 附註

第二十三節 附註

第二十四節 附註

第二十五節 附註

第二十六節 附註

第二十七節 附註

第二十八節 附註

第二十九節 附註

第三十節 附註

第三十一節 附註

第三十二節 附註

第三十三節 附註

第三十四節 附註

第三十五節 附註

第三十六節 附註

第三十七節 附註

第三十八節 附註

第三十九節 附註

第四十節 附註

第四十一節 附註

第四十二節 附註

第四十三節 附註

第四十四節 附註

第四十五節 附註

第四十六節 附註

第四十七節 附註

第四十八節 附註

第四十九節 附註

第五十節 附註

第五十一節 附註

第五十二節 附註

第五十三節 附註

第五十四節 附註

第五十五節 附註

第五十六節 附註

第五十七節 附註

第五十八節 附註

第五十九節 附註

第六十節 附註

第六十一節 附註

第六十二節 附註

第六十三節 附註

第六十四節 附註

第六十五節 附註

第六十六節 附註

第六十七節 附註

第六十八節 附註

第六十九節 附註

第七十節 附註

第七十一節 附註

第七十二節 附註

第七十三節 附註

第七十四節 附註

第七十五節 附註

第七十六節 附註

第七十七節 附註

第七十八節 附註

第七十九節 附註

第八十節 附註

第八十一節 附註

第八十二節 附註

第八十三節 附註

第八十四節 附註

第八十五節 附註

第八十六節 附註

第八十七節 附註

第八十八節 附註

第八十九節 附註

第九十節 附註

第九十一節 附註

第九十二節 附註

第九十三節 附註

第九十四節 附註

第九十五節 附註

第九十六節 附註

第九十七節 附註

第九十八節 附註

第九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節 附註

第一百一節 附註

第一百二節 附註

第一百三節 附註

第一百四節 附註

第一百五節 附註

第一百六節 附註

第一百七節 附註

第一百八節 附註

第一百九節 附註

第一百十節 附註

第一百十一節 附註

第一百十二節 附註

第一百十三節 附註

第一百十四節 附註

第一百十五節 附註

第一百十六節 附註

第一百十七節 附註

第一百十八節 附註

第一百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一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二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三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四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五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六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七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八節 附註

第一百二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一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二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三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四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五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六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七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八節 附註

第一百三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一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二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三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四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五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六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七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八節 附註

第一百四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一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二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三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四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五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六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七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八節 附註

第一百五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一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二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三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四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五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六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七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八節 附註

第一百六十九節 附註

第一百七十節 附註

第一百七十一節 附註

第十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無罪或取消通緝並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現役官佐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為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甲款所定之各種例退由航空委員會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按空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飛行人員身體檢查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尚堪服備役者由航空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額數退由航空委員會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劃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呈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服空軍勤務之軍官佐在未滿四十七歲以前因技術體質員額之關係而不能服空中勤務者得退為地面現役但仍為空中備役至空中服役最大限齡止
前項退為地面現役之軍官佐爾後之退役照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延役及除役

第二十一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退延役之需要消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所定予以限齡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予失籍除役

第二十四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

除役

第二十五條 官佐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經軍醫檢驗證明無恢復之望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二十六條 前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條各種除役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為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消滅時或有合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時即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十八條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官佐受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關於備役官佐之一切人事手續由航空委員會

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時應即向第二十八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三十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適用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停役由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所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殘廢除役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

各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

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二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一四

第六條第三款之所定予以久停除役

有天災事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管理機關

轉報之各管理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屬呈報

第四十四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報告

第三十八條 應予限齡除役之備役官佐得因事實之必要適用第二十七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予以免除

延役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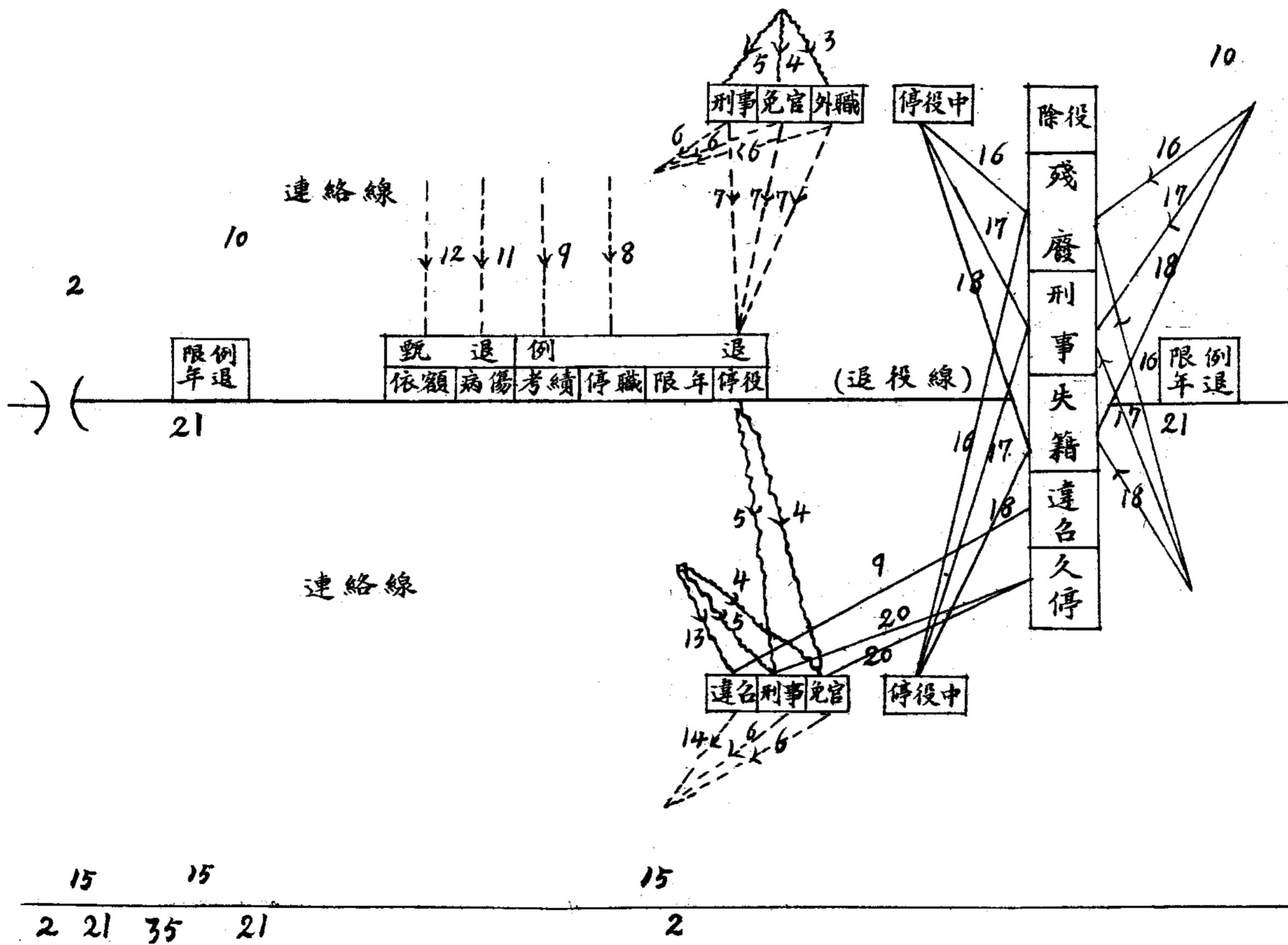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者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奉行遇

說明	
1	二條一項(甲)
2	二條三項
3	第二條之(一)
4	第三條之(二)
5	第三條之(三)
6	第三條二項
7	第四條(甲)之(一)
8	第四條(甲)之(二)
9	第四條(甲)之(三)
10	第四條(甲)之(四)
11	第四條(乙)之(一)
12	第四條(乙)之(二)
13	第五條(二)項
14	第五條(三)項
15	第六條(四)項
16	第六條(五)項
17	第六條(六)項
18	第六條(七)項
19	第六條(八)項
20	第六條(九)項
21	第七條

凡在現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曾停役或在現役及備役均曾停役者悉可以連絡線表明之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呈機關

案

朝邑縣政府 呈覆並無因案沒收槍彈物品

梅邑縣政府 同

乾縣縣政府 同

耀縣縣政府 同

商縣縣政府 同

扶風縣政府 同

同官縣政府 同

韓南縣政府 同

漢陰縣政府 同

長武縣政府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陝西省政府 公報 例 件

由 文 到 月 日 指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候此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一六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長安陝西第一監獄

呈報縣長嚴建章到任日期

呈報縣長嚴建章到任日期

十二月四日

呈悉應準備查此令

呈報縣長嚴建章到任日期

十二月八日

呈悉應準備查此令

渭南縣政府

平民縣政府

淳化縣政府

鳳縣縣政府

山陽縣政府

白河縣政府

栒邑縣政府

耀縣縣政府

吳堡縣政府

中部縣政府

鄜縣縣政府

中部縣政府

呈報教師張耀春任事日期

十一月卅日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呈報看守所官武錫齡就職任事日期

十一月卅日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呈報看守所官郭天樞就職任事日期

十二月三日

同

呈報看守所官邵光裕就職任事日期

十二月四日

同

呈報看守所官李守國就職任事日期

十二月一日

同

呈報看守所官邵光裕就職任事日期

十二月六日

同

呈報本年十月併民刑案件月報表

十二月五日

同

呈報本年十月併民刑訴訟案件

十二月六日

同

呈報本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十二月五日

同

咸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十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乾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十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十二月七日	同 同 上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十二月八日
白水縣政府	呈齋本年十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民事遲延表	十二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乾縣陝西第六監獄	呈齋本年十一月份人犯各種統計表請核轉	十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漢陰縣政府	呈齋該縣本年八九兩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十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吳堡縣政府	呈齋該縣本年十月份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十二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呈齋該縣本年十一月份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十二月十日	上

備 收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

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速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共鑒

本報費價目	
廣告費	價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	一月三厘五○半
年三厘○全年二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